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編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	第 15 -16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	第 17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8 -19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服務收入明細表 .....	第 21 頁
(二)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	第 22 頁
(三)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明細表 .....	第 23 頁
(四)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明細表 .....	第 24 頁
(五) 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 .....	第 25 頁
(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26 頁
(七)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	第 27 頁
(八) 雜項收入明細表 .....	第 28 頁
(九) 業務費用明細表 .....	第 29 -36 頁
(十) 訓練費用明細表 .....	第 37 頁
(十一)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	第 38 頁
(十二)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	第 39 頁
(十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第 40 -43 頁
(十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	第 44 頁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十五)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	第 45 頁
(十六)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	第 46 頁
(十七)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	第 4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49 – 51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52 – 57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58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60 – 61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	第 62 – 67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	第 68 頁
(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第 69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70 – 71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72 – 73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第 74 – 75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第 76 – 77 頁
(十二) 價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分年付款表 .....	第 78 頁
(十三)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	第 79 – 80 頁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198,596	2,080,251	-881,655	-42.38
業務總支出	324,724	261,697	63,027	24.08
賸餘(短絀)	873,872	1,818,554	-944,682	-51.95
餘絀撥補：				
解繳公庫淨額	984,380	1,000,000	-15,620	-1.56
未分配賸餘餘額	8,232,011	8,342,519	-110,508	-1.32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17,392	-2,643	-14,749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52,974	287,048	-640,022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4,294,484	4,649,661	-355,177	-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2,942,266	12,932,190	10,076	0.08
長期負債餘額		108,772	-108,772	--
淨值	20,173,910	20,284,418	-110,508	-0.54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壹、 基金概況

### 一、 設立宗旨及願景：

隨著都市生活機能需求，都市環境品質、生活空間有待不斷的增強、活化、改善或更新。多年以來都市建設，全市性之實質性建設與非實質性的公共福利支出等，係從一般性稅收統籌支付，而地區性的公共設施，就有賴非稅收性之基金之靈活運用，以達成都市建設的目的，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擴充資金來源，賦予基金運用於都市更新及建設事業之用途，以期有效推動整體都市發展事業。

### 二、 施政重點：

#### (一) 經營管理者

配合本府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地區再生、加速老舊地區更新及整建維護、改善地區公共環境並選定城市重要策略，藉由創意、生活、永續各項再生手法，以活化老舊市區，改善都市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

#### (二) 供需配合者

1. 推動公辦都更政策：本府盤整既有產業空間布局、重大建設、交通節點、歷史資源、創意資源之分布，選定公辦都更地區，由本府整合範圍內相關計畫，並考量弱勢照顧及地區產業活化，進行整體規劃，並辦理招商。
2. 老舊社區再生計畫：針對舊市區及策略性重點地區辦理區域再生，持續辦理老舊地區再生等各項街區活件事宜。
3. 協助民間更新重建、整建維護、整宅更新改建：協助民間自組更新會及整宅重建更新，提撥經費補助方式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透過成立都市更新諮詢工作站提供民眾法令諮詢服務，宣導及布達市府政策。
4. 老屋新生推展：鼓勵市民投入老舊空間的活化利用，兼顧城市永續發展與都市紋理的保存，藉由整建維護的更新方式，提升環境品質並重塑都市景觀，讓城市中的許多角落獲得新生，創造多元而創新的城市風貌。
5. 都市更新機制建立與檢討：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簡化都市更新審議流程，建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機制，辦理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以建立都市更新從業人員與民眾正確之都市更新法令與制度，辦理都市更新期間工程事務稽考，提升都市更新實施執行效率，並廣為籌措都市更新所需經費，擴大都市更新基金用途，以期健全法令機制。
6. 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聽證及說明會，協助民間申請辦理成立都市更新團體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執行都市更新之審議、爭議處理等事項，以鼓勵民間投資推動都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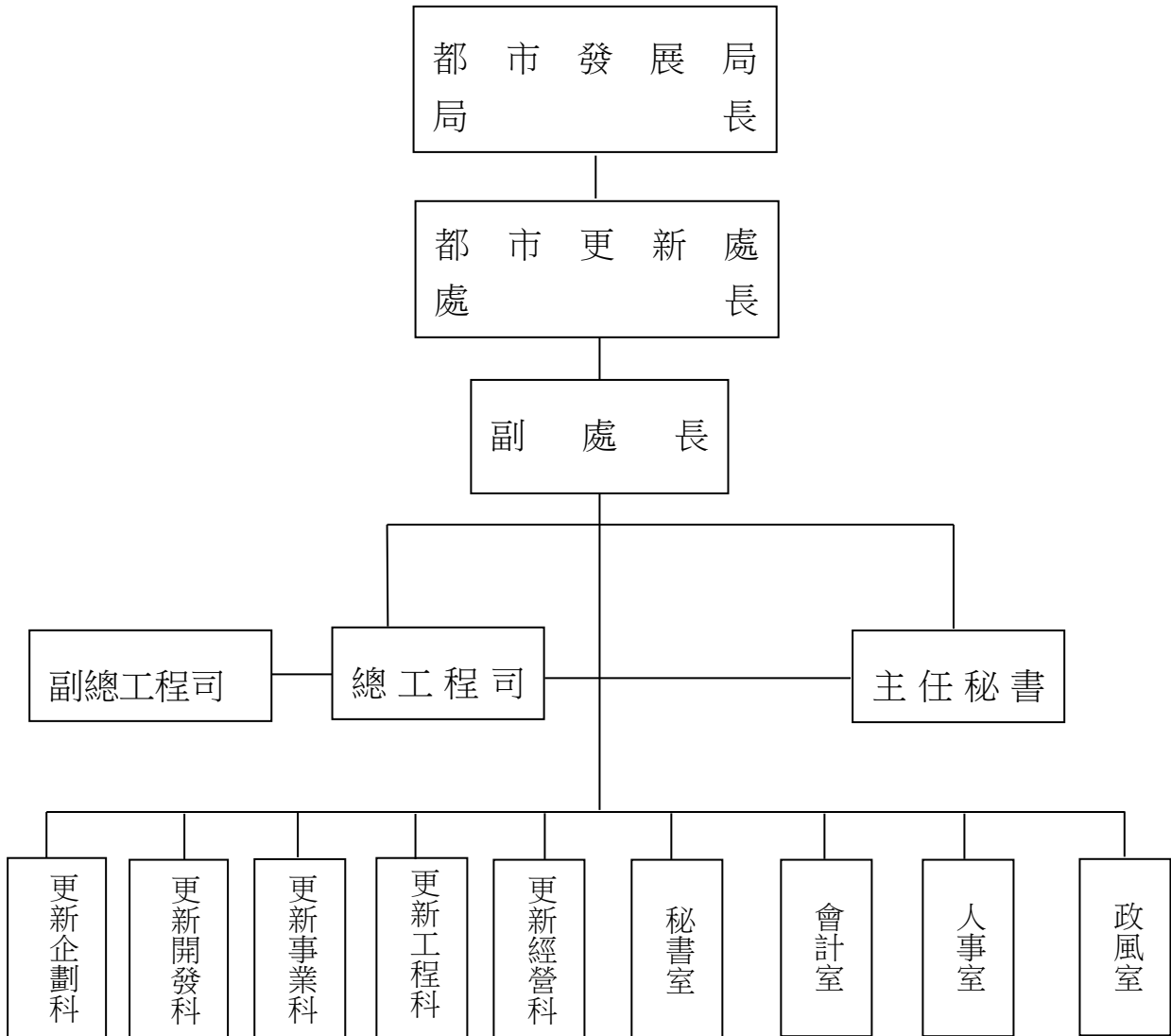
### 三、 組織概況：

(一) 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管理機關，本府都市更新基金業務，由都市發展局轄下都市更新處辦理。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組織系統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22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6 億 755 萬元減少 23 億 532 萬 4 千元，約 88.41%，主要係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因「華榮市場公辦都更案」原預定 112 年完成工程驗收辦理竣工計價，因施工廠商外牆錨栓有使用非報核廠牌致需辦理全面拆除重做改善，造成後續相關作業期程延後所致，另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繳納受景氣及民間開發意願影響，不易有效預期，僅能為概略預估，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1,69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3,968 萬 1 千元減少 10 億 2,271 萬 5 千元，約 82.50%，主要係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因「華榮市場公辦都更案」原預定 112 年完成工程驗收辦理竣工計價，因施工廠商外牆錨栓有使用非報核廠牌致需辦理全面拆除重做改善，造成後續相關作業期程延後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6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825 萬 3 千元減少 156 萬 7 千元，約 18.99%，主要係「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借貸契約暫停執行，應收入之利息暫未收入，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88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882 萬 9 千元，主要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先行投資經費轉列雜項費用等，併入 112 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 （五）本期賸餘：決算賸餘 8,311 萬 7 千元，較預算賸餘 13 億 7,612 萬 2 千元減少 12 億 9,300 萬 5 千元，約 93.96%，詳如前揭各項原因。

### 二、上（113）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8 億 1,682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8,45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 億 3,225 萬 1 千元，約 89.65%，主要係回饋代金收入繳納受景氣及民間開發意願影響，不易有效預期，僅能預估，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1,182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129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052 萬 9 千元，約 9.42%，主要係電梯補助案部分，因使用執照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審核，不易概估、補助民間推動都更案部分，因係由更新會自主提出申請，僅能依更新案件推動進度預估會否申請，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7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65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57 萬 8 千元，約 802.78%，主要係實施者因違反都市更新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經本府依同條例第 79 條規定裁罰實施者繳交罰鍰 50 萬元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4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4 萬元，主要係「捷運大直北安段公益設施空間規劃工程案」辦理帳務調整追溯調整補提以前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 （五）本期賸餘：預計賸餘 7 億 507 萬 7 千元，實際短絀 1,620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少 7 億 2,128 萬 4 千元，主係前揭各項原因。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本年度編列 1 億 711 萬 9 千元（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舉辦促進地區再生等相關委辦案 2,000 萬元、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委辦案 1,014 萬 8 千元、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委辦案 660 萬元、臺北市策略點都市再生與推展行動企劃 550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協助檢查服務委辦案 1,263 萬 6 千元、都市更新檔案電子化委辦案 283 萬 5 千元、委託協助公聽會、聽證等相關行政作業委辦案 747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專業審查專案 803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委辦案 600 萬元、推動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協力團隊計畫 1,815 萬元、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 975 萬元）。
- (二)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本年度編列 1 億 4,375 萬 1 千元（辦理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 324 萬 4 千元、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1 億 1,322 萬 8 千元、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2,727 萬 9 千元）。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739 萬 2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9 萬 2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739 萬 2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分年性項目	1,700 萬 9 千元
一次性項目	38 萬 3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1,739 萬 2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自有資金	1,739 萬 2 千元

### 三、其他重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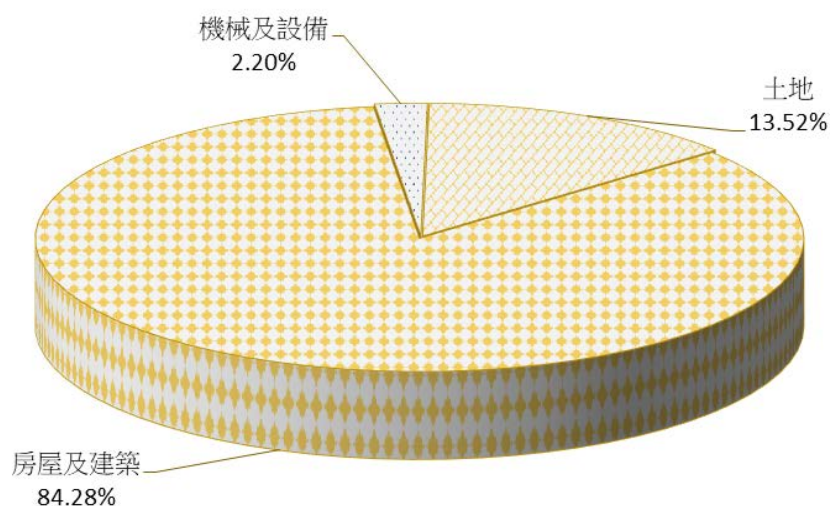
配合本府公辦都更政策，辦理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建立全國公辦都更機制範型，刺激都市整體更新與發展。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 1)

建設改良擴充



營運資金  
100.00%

資金來源

單元：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 年度預算
合計	17,392	合計	17,392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92	營運資金	17,392
土地	2,351		
房屋及建築	14,658		
機械及設備	383		
(二) 投資性不動產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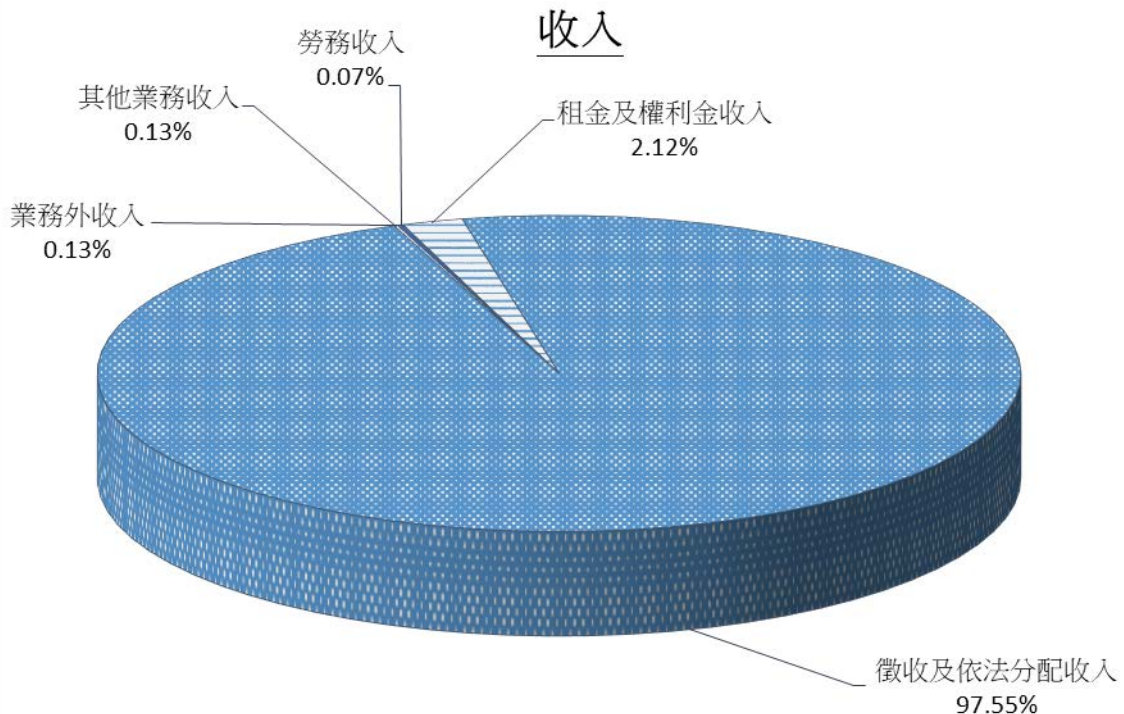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1 億 9,69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6,948 萬 9 千元，減少 8 億 7,250 萬 4 千元，約 42.16%，主要係都市計畫回饋代金收入依預期案件減少編列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2,47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169 萬 7 千元，增加 6,302 萬 7 千元，約 24.08%，主要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增加編列「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 323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6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6 萬 2 千元，減少 915 萬 1 千元，約 85.03%，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8 億 7,38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8 億 1,855 萬 4 千元，減少 9 億 4,468 萬 2 千元，約 51.95%，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 (五)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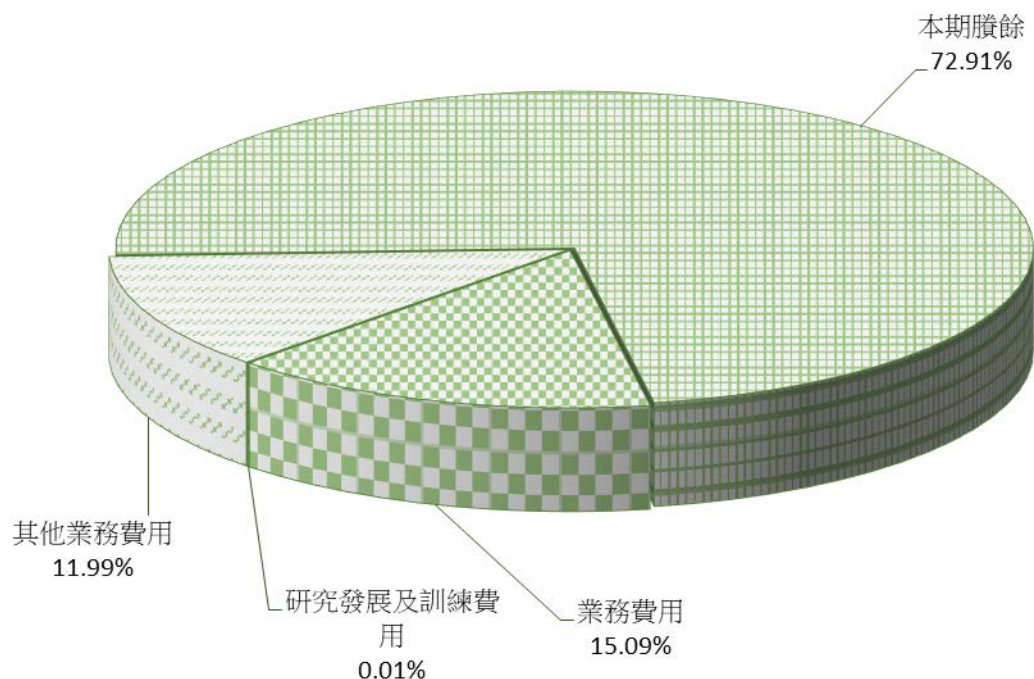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 2)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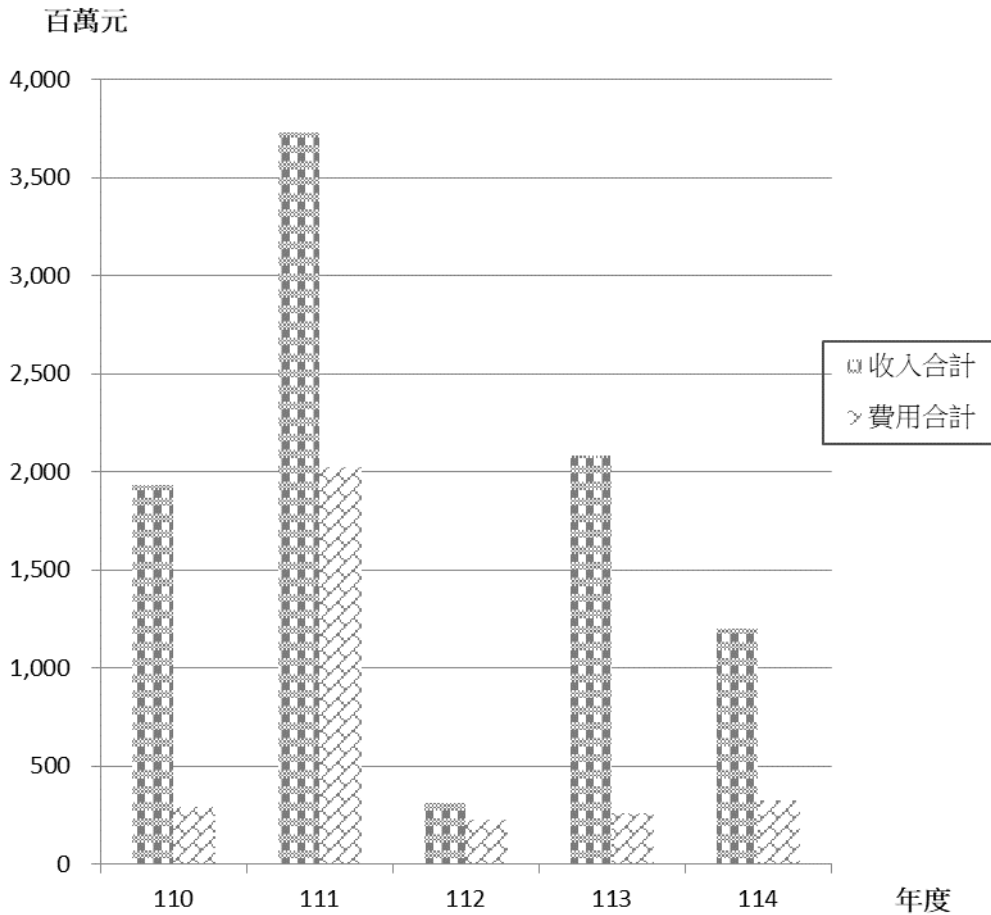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4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1,198,596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1,198,596
業務收入	1,196,9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4,724
勞務收入	816	業務費用	180,88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37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9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69,290	其他業務費用	143,752
其他業務收入	1,502		
業務外收入	1,611		
財務收入	3	業務外費用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8	本期賸餘	873,872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收入	1,933,578	3,728,218	308,912	2,080,251	1,198,596
業務收入	1,902,415	3,712,301	302,226	2,069,489	1,196,985
業務外收入	31,163	15,917	6,686	10,762	1,611
費用	288,729	2,025,860	225,795	261,697	324,7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0,368	2,023,269	216,966	261,697	324,724
業務外費用	28,361	2,591	8,829	0	0
本期賸餘(短絀-)	1,644,849	1,702,358	83,117	1,818,554	873,872

註：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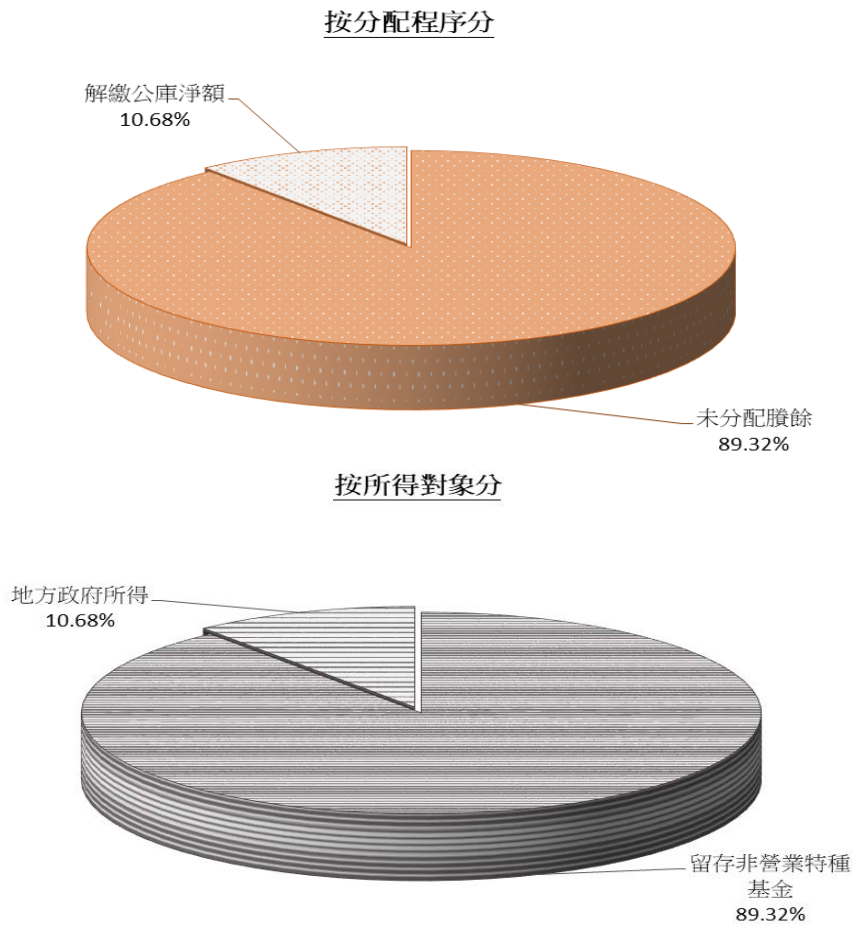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期賸餘 8 億 7,387 萬 2 千元，解繳公庫 9 億 8,438 萬元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83 億 4,251 萬 9 千元，共有未分配賸餘 82 億 3,201 萬 1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運用。
-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114 年度賸餘分配(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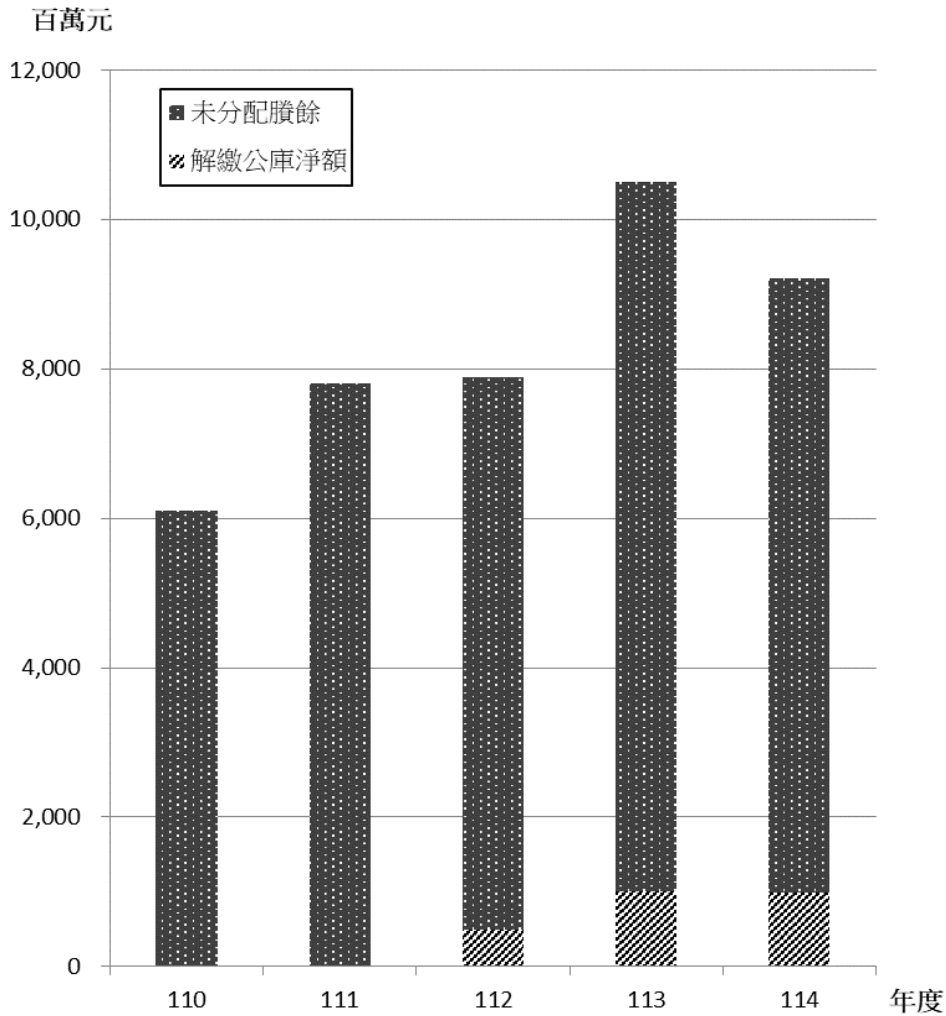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4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4 年度預算
合計	9,216,391	合計	9,216,391
填補累積短絀		地方政府所得	984,380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8,232,011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984,380		
未分配賸餘	8,232,011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項目					
合計	6,099,224	7,801,582	7,884,700	10,495,274	9,216,391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500,000	1,000,000	984,380
未分配賸餘	6,099,224	7,801,582	7,384,700	9,495,274	8,232,011

註：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 億 5,297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億 8,338 萬 8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1 萬 4 千元，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億 854 萬 8 千元所致。

## 四、補辦預算事項：

資產之變賣：係「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交換房地，因未及編入 112 年度預算，及業務確實需要，業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 日簽奉市長核准先行辦理，並依 113 年 5 月 8 日府授主事預字第 1133004195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

##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 (一)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

1.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本年度編列 1 億 71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1 億 229 萬 1 千元，增加 482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推動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協力團隊計畫委辦案增列 565 萬元、都市更新檔案電子化委辦案增列 63 萬 5 千元、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增列 55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委託協助檢查服務委辦案增列 54 萬 8 千元、委託協助公聽會、聽證等相關行政作業委辦案增列 27 萬元、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舉辦促進地區再生委辦案減列 282 萬 5 千元所致。
2.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本年度編列 1 億 4,37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6,693 萬 7 千元，增加 7,681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增列 6,503 萬 8 千元、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增列 1,177 萬 7 千元及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減列 1 千元所致。

### (二)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聘用人員 48 人，較上年度 41 人，增加 7 人，係 113 年 7 月 23 日經本府人事處核定新增聘用正工程司 7 人，主要為辦理「山限區及山坡地危險建築都市更新專案計畫」等 4 項計畫。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合計	25,464		
資產之變賣	25,464		
房屋及建築	25,464	112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交換房地案	25,464		1.「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交換房地案。 2.因未及編入112年度預算及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及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4、15、28點補辦預算，並依113年5月8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33004195號函核定。

備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2,226	100.00	業務收入	1,196,985	100.00	2,069,489	100.00	-872,504	-42.16
444	0.15	勞務收入	816	0.07	1,088	0.05	-272	-25.00
444	0.15	服務收入	816	0.07	1,088	0.05	-272	-25.00
21,475	7.1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377	2.12	25,306	1.23	71	0.28
204	0.07	土地租金收入	225	0.02	207	0.01	18	8.70
21,271	7.04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5,152	2.10	25,099	1.22	53	0.21
		投融資業務收入			25,691	1.24	-25,691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25,691	1.24	-25,691	--
278,097	92.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69,290	97.69	2,015,902	97.41	-846,612	-42.00
278,097	92.02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1,169,290	97.69	2,015,902	97.41	-846,612	-42.00
2,210	0.73	其他業務收入	1,502	0.12	1,502	0.07		
2,210	0.73	其他補助收入	1,502	0.12	1,502	0.07		
216,966	71.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4,724	27.13	261,697	12.65	63,027	24.08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000	1.21	-25,000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5,000	1.21	-25,000	--
160,643	53.15	業務費用	180,882	15.11	169,710	8.20	11,172	6.58
160,643	53.15	業務費用	180,882	15.11	169,710	8.20	11,172	6.58
12	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90	0.01	50	0.00	40	80.00
12	0.00	訓練費用	90	0.01	50	0.00	40	80.00
56,311	18.63	其他業務費用	143,752	12.01	66,937	3.24	76,815	114.76
56,311	18.63	雜項業務費用	143,752	12.01	66,937	3.24	76,815	114.76
85,260	28.21	業務賸餘（短絀）	872,261	72.87	1,807,792	87.35	-935,531	-51.75
6,686	2.21	業務外收入	1,611	0.14	10,762	0.52	-9,151	-85.03
5,284	1.75	財務收入	3	0.00	9,160	0.44	-9,157	-99.97
5,284	1.75	利息收入	3	0.00	9,160	0.44	-9,157	-99.97
1,403	0.4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8	0.14	1,602	0.08	6	0.37
166	0.05	財產交易賸餘						
1,078	0.36	違規罰款收入	1,500	0.13	1,500	0.07		
159	0.05	雜項收入	108	0.01	102	0.01	6	5.88
8,829	2.92	業務外費用						
8,829	2.9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9	0.06	財產交易短絀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660	2.87	雜項費用						
-2,143	-0.7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11	0.14	10,762	0.52	-9,151	-85.03
83,117	27.50	本期賸餘（短絀）	873,872	73.01	1,818,554	87.87	-944,682	-51.9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9,216,391	100.00	
本期賸餘	873,872	9.48	
前期未分配賸餘	8,342,519	90.52	
分配之部	984,380	10.68	
解繳公庫淨額	984,380	10.68	解繳公庫淨額之數(詳第39頁)。
未分配賸餘	8,232,011	89.32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73,872	
利息股利之調整	-3	
利息收入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73,869	
調整項目	9,519	
折舊、減損及折耗	7,3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數(詳第34頁)。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56	減少應收款項。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047	增加應付款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83,38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3,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54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9,540,000元(詳第45頁)。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7,392	增加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7,392,000元(詳第44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85	增加無形資產885,000元(詳第46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5,396	減少存入保證金115,396,000元。
減少長期負債	-108,772	減少長期負債108,772,000元。
賸餘分配款	-984,380	解繳公庫淨額之數(詳第39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8,5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2,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69,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6,691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 1 億 877 萬 2 千元不影響現金流量。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816,000	
服務收入	年	1	816,000	8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8,000元，減少272,000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費及勘查費收入。
				816,000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225,000	
土地租金收入				2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7,000元，增加18,000元。 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辦公室土地使用收入。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48元。
	年	1	224,352	224,352	
	年	1	648	648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25,152,00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5,15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99,000元，增加53,000元。
	年	1	1,509,180	1,509,180	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辦公室房屋使用收入。
	年	1	19,605,912	19,605,912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租金收入。
	年	1	4,036,608	4,036,608	斯文里三期公辦都更案分回店面租金收入。
	年	1	300	3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00元。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1,169,290,000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 金收入				1,169,29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015,902,000元，減少 846,612,000元。
	年	1	12,306,337	12,306,337	依據臺北市主要計畫商 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一 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規定，計算商業區通盤 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代金收入。
	年	1	21,000,780	21,000,780	依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 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 可回饋辦法規定，計算 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 業使用權利回饋代金收 入。
	年	1	450,000,000	450,000,000	依據臺北市中山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一 大彎北段商業區開發許 可指導原則，計算大彎 北段商業區住宅使用權 利回饋代金收入。
	年	1	554,000,000	554,000,000	依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審議繳納回饋代 金收入。
	年	1	63,924,000	63,924,000	依據本府財政局108年8 月7日「研商本市信義區 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 號土地後續開發收入分 配事宜」及113年1月29 日北市財金字第 1133011519號函，旨案開 發收入部分權利金5%分 收至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
	年	1	68,058,404	68,058,404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建 築容積獎勵辦法及公辦 都更事業計畫書由公辦 都更案投資人捐贈回饋 代金收入。
	年	1	479	47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增列進位調整數479元。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502,000	
其他補助收入				1,50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2,000元，無增減。
	年	1	798,000	798,000	1.受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款-「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111地號等35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第二期款。 2.依據內政部104年10月29日內授營更字第1040814112號函編列。
	年	1	704,000	704,000	1.受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款-「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136地號等4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第三期款。 2.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68號函編列。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3,000	
利息收入	年	1	3,000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60,000元，減少9,157,000元。 依據公庫存款計息利率計算回饋金專戶產生之利息。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50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500,000	1,5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元，無增減。
				1,500,000	廠商逾期罰款違約金收入。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08,000	
雜項收入	年	1	108,000	10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2,000元，增加6,000元。 本處經管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5地號占用之使用補償金。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0,642,944	169,710,000	合 計	180,882,000	
19,431,464	33,734,000	用人費用	41,939,000	
14,688,142	23,918,5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248,64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918,532元，增加6,330,108元。
14,688,142	23,918,532	聘用人員薪金	30,248,640	
			5,352,480	聘用人員472薪點7人薪資(7人X12月X63,720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10,303,200	聘用人員424薪點15人薪資(15人X12月X57,240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6,700,320	聘用人員376薪點11人薪資(11人X12月X50,760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5,054,400	聘用人員312薪點10人薪資(10人X12月X42,120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635,040	聘用人員392薪點1人薪資(1人X12月X52,920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531,360	聘用人員328薪點1人薪資(1人X12月X44,280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1,671,840	聘用人員344薪點3人薪資(3人X12月X46,440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486,605	1,027,101	加(夜)班費	1,181,288	較上年度預算數1,027,101元，增加154,187元。
385,021	547,953	延長工時加班費	547,948	
			314,783	趕辦規劃作業、資料分析及都市更新審議業務、社區營造等逾時加班費。
			233,165	趕辦其他都市更新相關業務逾時加班費。
101,584	479,148	未休假加班費	633,340	聘用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1,077,395	2,989,815	獎金	3,781,080	較上年度預算數2,989,815元，增加791,265元。
1,077,395	2,989,815	年終獎金	3,781,080	聘用人員48人年終獎金(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60-61頁)。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76,224	1,477,164	退休及卹償金	1,855,272	較上年度預算數1,477,164元，增加378,108元。
876,224	1,477,16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855,272	
			36,552	聘用人員1人離職儲金(12月X3,046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60-61頁)。
			1,818,720	聘用人員47人勞工退休金(12月X151,560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60-61頁)。
2,303,098	4,321,388	福利費	4,872,720	較上年度預算數4,321,388元，增加551,332元。
1,899,325	3,093,264	分擔員工保險費	3,736,176	聘用人員48人勞保及健保費(12月X311,348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60-61頁)。
55,600	184,500	傷病醫藥費		
244,512	411,624	員工通勤交通費	464,544	
			241,920	聘用人員32人上下班交通費(32人X12月X630元)。
			36,288	聘用人員3人上下班交通費(3人X12月X1,008元)。
			42,336	聘用人員3人上下班交通費(3人X12月X1,176元)。
			144,000	聘用人員10人上下班交通費(10人X12月X1,200元)。
103,661	632,000	其他福利費	672,000	
			448,000	聘用人員28人休假補助費(28人X16,000元)。
			224,000	聘用人員20人休假補助費(20人X11,200元)。
121,445,818	118,710,000	服務費用	126,312,000	
169,773	25,788	水電費	12,816	較上年度預算數25,788元，減少12,972元。
13,416	12,816	工作場所電費	12,816	基隆路整宅公共設施電費(12月X1,068元)。
	12,972	工作場所水費		
11,779		氣體費		
144,578		其他場所水電費		
2,759,544	3,244,232	郵電費	3,244,232	較上年度預算數3,244,232元，無增減。
2,737,476	2,900,000	郵費	2,900,000	都市更新業務宣導、說明會、公聽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會、聽證、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之送達業務郵資及快遞費。
22,068	344,232	電話費	344,232	公務用電話費(42部X12月X683元)。
6,860	35,550	旅運費	35,55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550元，無增減。
1,360	35,550	國內旅費	35,550	
			32,550	因公赴國內地區出差旅費(3人X7天X1,550元)。
			3,000	都市更新調查及工程踏勘洽公短程車資。
5,500		其他旅運費		
4,674,239	4,445,0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45,346	較上年度預算數4,445,033元，減少99,687元。
1,601,828	1,745,033	印刷及裝訂費	1,745,346	
			160,313	表報、文件等印刷裝訂相關費用。
			12,100	印製概(預)算書等(121本X100元)。
			600,000	都市更新業務宣導、說明會等資料製作、繪圖及印製費。
			968,933	影印機使用費(6臺X12月X22,429張X0.6元)。
			4,000	影印土地建物登記簿、地籍圖及戶籍謄本費用。
2,122,411	2,700,000	廣告費	2,600,000	公告刊登等費用。
950,000		業務宣導費		
118,897	332,2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12,732	較上年度預算數332,209元，增加580,523元。
118,897	230,909	一般房屋修護費	230,909	本處經管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50號地下室(基隆路整宅A基地)等房屋修護費。
	101,3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81,823	
			95,000	電話總機系統維護費。
			586,823	電腦設備維護費。
20,215	15,920	保險費	19,103	較上年度預算數15,920元，增加3,183元。
20,215	15,920	一般房屋保險費	19,103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火災保險。
4,679,253	5,130,333	一般服務費	5,278,164	較上年度預算數5,130,333元，增加147,831元。
20,500		公證費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78,345	387,300	外包費	387,300	基隆路整宅等清潔維護費(12月X32,275元)。
4,327,555	4,599,03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725,864	
			1,516,320	僱用臨時人員312薪點3人薪資(3人X12月X42,120元)。
			1,814,400	僱用臨時人員280薪點4人薪資(4人X12月X37,800元)。
			134,928	僱用臨時人員3人勞保費(3人X12月X3,748元)。
			156,528	僱用臨時人員4人勞保費(4人X12月X3,261元)。
			76,464	僱用臨時人員3人健保費(3人X12月X2,124元)。
			88,752	僱用臨時人員4人健保費(4人X12月X1,849元)。
			94,824	僱用臨時人員3人勞工退休金(3人X12月X2,634元)。
			110,016	僱用臨時人員4人勞工退休金(4人X12月X2,292元)。
			189,540	僱用臨時人員3人年終獎金(3人X1.5月X42,120元)。
			226,800	僱用臨時人員4人年終獎金(4人X1.5月X37,800元)。
			317,292	僱用臨時人員7人趕辦都市更新相關業務逾時加班費。
52,853	144,000	體育活動費	165,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48人及臨時人員7人，每人編列3,000元(55人X3,000元)。
109,017,037	105,480,935	專業服務費	112,464,057	較上年度預算數105,480,935元，增加6,983,122元。
2,046,152	2,200,000	法律事務費	2,200,000	都市更新訴訟案件等費用。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768,000	1.「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323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雙子星社區)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新增) 2.本委託服務案為114-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11,330,000元，本年度編列專案管理費用1,768,000元，餘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09,595	989,93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1,330,000) 6,910,000 4,420,000 989,935	9,562,000元視計畫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監造費用。 專案管理費用。
		電腦軟體服務費	900,000 49,935 40,000 212,122 209,322 2,800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更新開發、更新經營相關座談諮詢及委員審查等出席費(360人次X2,500元)。 因應都市更新、都市再生、更新經營之國際化需求，配合國際交流、研習會簡報等翻譯費用。 辦理都會區合作計畫交流活動、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作業、更新經營相關交流活動等相關講習鐘點費(20節X2,000元)。 資訊系統維護費(新增)。 套裝軟體設置費(新增)。
106,161,290	102,291,000	其他	107,294,000 20,000,000 10,148,000 6,600,000 5,500,000 12,636,000 2,835,000 7,470,000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舉辦促進地區再生等相關委辦案。 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臺北市策略點都市再生與推展行動企劃(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協助檢查服務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都市更新檔案電子化委辦案。 委託協助公聽會、聽證等相關行政作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業委辦案。
			8,03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專業審查專案。
			6,00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18,150,000	推動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協力團隊計畫(視當年度施政實際需要，採合併或分別招標方式辦理)。
			9,750,000	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175,000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新增)。
140,291	104,000	材料及用品費	268,000	
140,291	104,000	用品消耗	26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4,000元，增加164,000元。
92,758	59,040	辦公(事務)用品	69,120	聘用人員48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48人X12月X120元)。
	20,960	報章什誌	21,560	報章、雜誌、期刊、書籍等費用。
47,533	24,000	其他	177,320	
			28,800	趕辦都市更新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等(240次X120元)。
			15,600	電腦耗材費(新增)。
			132,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新增)。
			92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20元。
14,357,564	12,219,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316,000	
14,357,564	12,21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219,000元，減少4,903,000元。
14,289,592	12,183,048	一般房屋折舊	7,260,900	
			5,910,660	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及大同區大龍街75號之房屋及建築折舊。
			972,120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分回房地之房屋及建築折舊。
			378,120	大直北安段都更解壓說概念館折舊費用。
37,264	24,960	機械及設備折舊	43,416	電腦設備折舊。
30,708	10,992	什項設備折舊	11,684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辦公室之冷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004,945	4,143,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199,000	氣機等設備折舊。
700,620	704,882	土地稅	741,759	較上年度預算數704,882元，增加36,877元。
700,620	704,882	一般土地地價稅	741,759	
			175,473	吳興街地價稅。
			21,863	捷運南京復興站(捷四)地價稅。
			24,038	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5地價稅。
			466,135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地價稅。
			54,250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分回單元地價稅。
32,277		契稅		
32,277		契稅		
2,217,551	2,177,544	房屋稅	2,192,567	較上年度預算數2,177,544元，增加15,023元。
2,217,551	2,177,544	一般房屋稅	2,192,567	
			109,500	捷運南京復興站(捷四)房屋稅。
			1,866,693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房屋稅。
			216,374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分回單元房屋稅。
1,028,632	1,260,574	消費與行為稅	1,264,674	較上年度預算數1,260,574元，增加4,100元。
1,024,853	1,260,574	營業稅	1,264,674	
			82,548	捷運南京復興站(捷四)租金收入營業稅。
			980,296	捷運聯開之都計回饋分回房地租金收入營業稅。
			201,830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分回單元租金收入營業稅。
3,779		印花稅		
25,865		規費		
25,86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42,9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2,918		分擔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42,918		分擔大樓管理費		
1,019,944	800,000	其他	848,000	
1,019,944	800,000	其他費用	84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00元，增加48,000元。
1,019,944	800,000	其他	848,000	
			560,000	因應辦理國內外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專業交流、城市交流、研討會議及活動等作業費用。
			288,000	辦理評選會、座談會、講習、交流活動等出席委員及工作人員誤餐餐盒費用等(2,400人次X120元)。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268	50,000	合 計	90,000	
12,268	50,000	服務費用	90,000	
12,268	50,000	專業服務費	9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元，增加40,000元。
12,268	4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000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員工訓練之講課鐘點費(20節X2,000元)。
	1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50,000	係員工參加都市更新、工程、更新經營研討(習)會及採購、品管及職業安全相關訓練等相關費用(25人次X2,000元)。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6,310,887	66,937,000	合 計	143,752,000	
56,310,887	66,9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43,752,000	
56,310,887	66,93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3,75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937,000元，增加 76,815,000元。
56,310,887	66,937,000	其他	143,752,000	
			3,244,150	一、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 自治條例第7條編列）。
			113,228,000	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 施經費補助（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 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中央都市更新 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4條編列）。
			27,279,000	三、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 補助（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臺北市協 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 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 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編列）。
			85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50 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計	984,38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解繳公庫淨額	984,380,000	係108年度及109年度超預算賸餘繳庫。

臺北市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7,392,000	17,392,000	2,351,000		14,65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392,000	17,392,000	2,351,000		14,658,000
分年性項目	17,009,000	17,009,000	2,351,000		14,658,000
(一) 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	14,658,000	14,658,000			14,658,000
(二) 松南營區A1街廓建物(除飛航管制模訓大樓外)及地上物拆除工程	2,351,000	2,351,000	2,351,000		
一次性項目	383,000	383,000			

# 更新基金

## 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383,000						<p>1.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編列修復工程費用。</p> <p>2.本計畫為113-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21,762,297元，以前年度已編列691,000元，本年度編列14,658,000元，餘6,413,297元視計畫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p>1.松南營區A1街廓建物（除飛航管制模訓大樓外）及地上物拆除工程費用。</p> <p>2.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經費為48,867,450元，本年度編列2,351,000元，餘46,516,450元視工程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383,000						
383,000						

臺北市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不動產、廠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一) 平板電腦	150,000	150,000			
(二) 網路儲存設備	233,000	233,000			

# 更新基金

## 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150,000						採購平板電腦
233,000						採購網路儲存 設備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17,39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392,000	
分年性項目					17,009,000	
土地					2,351,000	
	1.松南營區A1街廓建物(除飛航管制模訓大樓外)及地上物拆除工程				2,351,000	1.松南營區A1街廓建物(除飛航管制模訓大樓外)及地上物拆除工程費用。 2.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經費為48,867,450元,本年度編列2,351,000元,餘46,516,450元視工程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2,351,000	2,35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2,351,000	設計暨監造費
					(48,867,45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43,845,022	工程費
					3,833,518	設計暨監造費
					1,188,910	工程管理費
房屋及建築					14,658,000	
	1.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				14,658,000	1.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編列修復工程費用。 2.本計畫為113-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21,762,297元,以前年度已編列691,000元,本年度編列14,658,000元,餘6,413,297元視計畫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1,833,000	14,658,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2,452,000	1,833,000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
		式	1	373,000	12,452,000	工程費
一次性項目					373,000	工程管理費
機械及設備					383,000	
	1.平板電腦	台	4	37,500	383,000	購置平板電腦
	2.網路儲存設備				233,000	採購網路儲存設備
		台	1	232,162	232,162	採購網路儲存設備
		式	1	838	83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調整數838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255,068,407	60,001,000	合計	9,540,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9,540,000	
		1.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 都市更新案	9,540,000	1.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 公辦都市更新案，編列 長期投資費用。 2.本計畫為106-115年度 連續性計畫，修正為106- 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 經費原經議會審定為 1,339,220,163元，修正為 250,000,000元，以前年度 已編列451,041,063元，其 中106年度不予保留 35,924,053元，107年度不 予保留49,395,787元，108 年度不予保留41,359,649 元，109年度不予保留 102,216,919元，110年度 不予保留7,306,130元 ，111年度不予保留 130,365,285元外，109年 併決算117,819,000元 ，112年併決算6,634,880 元，本年度續編9,540,000 元，餘31,532,880元視計 畫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 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 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 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9,54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3,252,800	租金補貼
			6,287,200	興建工程
			(250,0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83,779,635	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及 安置費
			43,503,467	興建工程
			22,716,898	規劃設計費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300,000	4,893,000	合計	885,000	
		電腦軟體	885,000	
		1.都市更新系統功能升級	700,000	都市更新系統功能升級 費用
		2.套裝軟體	185,000	
			184,424	採購套裝軟體
			57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增列進位調整數576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20,146,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620,146,000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543,511	資產合計	20,847,834	21,180,463	-332,629
20,543,511	資產	20,847,834	21,180,463	-332,629
3,471,306	流動資產	4,421,810	4,774,940	-353,130
3,132,444	現金	4,216,691	4,569,665	-352,974
3,132,444	銀行存款	4,216,691	4,569,665	-352,974
8,227	應收款項	307	463	-156
2,946	應收收益	307	463	-156
5,281	應收利息			
330,635	預付款項	204,812	204,812	
330,635	預付費用	204,812	204,812	
4,100,88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48,426	3,438,886	9,540
3,402,530	其他長期投資	3,447,071	3,437,531	9,540
3,387,04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431,584	3,422,044	9,540
15,487	什項長期投資	15,487	15,487	
697,000	長期貸款			
697,000	其他長期貸款			
1,354	準備金	1,355	1,355	
1,35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355	1,355	
12,941,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42,266	12,932,190	10,076
12,560,789	土地	12,560,789	12,560,789	
12,560,789	土地	12,560,789	12,560,789	
380,761	房屋及建築	361,318	368,579	-7,261
412,076	房屋及建築	412,076	412,076	
31,314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50,758	43,497	7,261
98	機械及設備	2,365	2,025	340
175	機械及設備	2,510	2,127	383
7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5	102	43
117	什項設備	94	106	-12
206	什項設備	206	206	
8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12	100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700	691	17,009
	未完工程	17,700	691	17,009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240	無形資產	9,018	8,133	885
3,240	無形資產	9,018	8,133	885
700	電腦軟體	2,478	1,593	885
2,54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6,540	6,540	
26,315	其他資產	26,314	26,314	
26,315	什項資產	26,314	26,314	
26,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6,314	26,314	
20,543,511	負債及淨值合計	20,847,834	21,180,463	-332,629
1,216,913	負債	673,924	896,045	-222,121
367,414	流動負債	127,326	125,279	2,047
108,772	短期債務	108,772	108,772	
108,77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08,772	108,772	
144,122	應付款項	18,298	16,251	2,047
3,925	應付代收款	3,925	3,925	
14,373	應付費用	14,373	12,326	2,047
125,823	應付工程款			
114,521	預收款項	256	256	
114,521	預收收入	256	256	
217,543	長期負債		108,772	-108,772
217,543	長期債務		108,772	-108,772
217,543	其他長期負債		108,772	-108,772
631,955	其他負債	546,598	661,994	-115,396
631,955	什項負債	546,598	661,994	-115,396
603,570	存入保證金	543,213	658,609	-115,396
1,35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355	1,355	
27,03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30	2,030	
19,326,598	淨值	20,173,910	20,284,418	-110,508
620,146	基金	620,146	620,146	
620,146	基金	620,146	620,146	
620,146	基金	620,146	620,146	
11,321,753	公積	11,321,753	11,321,753	
11,321,753	資本公積	11,321,753	11,321,753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321,753	受贈公積	11,321,753	11,321,753	
7,384,700	累積餘絀	8,232,011	8,342,519	-110,508
7,384,700	累積賸餘	8,232,011	8,342,519	-110,508
7,384,700	累積賸餘	8,232,011	8,342,519	-110,50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242,289,678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313,689,841元，本年度預計數285,020,857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225,795,198	261,697,000	合計		324,724,000	180,882,000
19,431,464	33,734,000	用人費用		41,939,000	41,939,000
14,688,142	23,918,5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248,640	30,248,640
14,688,142	23,918,532	聘用人員薪金		30,248,640	30,248,640
486,605	1,027,101	加（夜）班費		1,181,288	1,181,288
385,021	547,953	延長工時加班費		547,948	547,948
101,584	479,148	未休假加班費		633,340	633,340
1,077,395	2,989,815	獎金		3,781,080	3,781,080
1,077,395	2,989,815	年終獎金		3,781,080	3,781,080
876,224	1,477,164	退休及卹償金		1,855,272	1,855,272
876,224	1,477,16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855,272	1,855,272
2,303,098	4,321,388	福利費		4,872,720	4,872,720
1,899,325	3,093,264	分擔員工保險費		3,736,176	3,736,176
55,600	184,500	傷病醫藥費			
244,512	411,624	員工通勤交通費		464,544	464,544
103,661	632,000	其他福利費		672,000	672,000
121,458,086	118,760,000	服務費用		126,402,000	126,312,000
169,773	25,788	水電費		12,816	12,816
13,416	12,816	工作場所電費		12,816	12,816
	12,972	工作場所水費			
11,779		氣體費			
144,578		其他場所水電費			
2,759,544	3,244,232	郵電費		3,244,232	3,244,232
2,737,476	2,900,000	郵費		2,900,000	2,900,000
22,068	344,232	電話費		344,232	344,232
6,860	35,550	旅運費		35,550	35,550
1,360	35,550	國內旅費		35,550	35,550
5,500		其他旅運費			
4,674,239	4,445,0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45,346	4,345,346
1,601,828	1,745,033	印刷及裝訂費		1,745,346	1,745,346
2,122,411	2,700,000	廣告費		2,600,000	2,600,000

# 更新基金

##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訓練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90,000	143,752,000				
90,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950,000		業務宣導費			
118,897	332,2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12,732	912,732
118,897	230,909	一般房屋修護費		230,909	230,909
	101,3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81,823	681,823
20,215	15,920	保險費		19,103	19,103
20,215	15,920	一般房屋保險費		19,103	19,103
4,679,253	5,130,333	一般服務費		5,278,164	5,278,164
20,500		公證費			
278,345	387,300	外包費		387,300	387,300
4,327,555	4,599,03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725,864	4,725,864
52,853	144,000	體育活動費		165,000	165,000
109,029,305	105,530,935	專業服務費		112,554,057	112,464,057
2,046,152	2,200,000	法律事務費		2,200,000	2,200,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768,000	1,768,000
821,863	1,029,93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29,935	989,935
	1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5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212,122	212,122
106,161,290	102,291,000	其他		107,294,000	107,294,000
140,291	104,000	材料及用品費		268,000	268,000
140,291	104,000	用品消耗		268,000	268,000
92,758	59,040	辦公(事務)用品		69,120	69,120
	20,960	報章什誌		21,560	21,560
47,533	24,000	其他		177,320	177,320
14,357,564	12,219,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316,000	7,316,000
14,357,564	12,21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6,000	7,316,000
14,289,592	12,183,048	一般房屋折舊		7,260,900	7,260,900
37,264	24,960	機械及設備折舊		43,416	43,416
30,708	10,992	什項設備折舊		11,684	11,684
4,004,945	4,143,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199,000	4,199,000
700,620	704,882	土地稅		741,759	741,759
700,620	704,882	一般土地地價稅		741,759	741,759

# 更新基金

##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訓練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90,000					
40,000					
50,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32,277		契稅		
32,277		契稅		
2,217,551	2,177,544	房屋稅	2,192,567	2,192,567
2,217,551	2,177,544	一般房屋稅	2,192,567	2,192,567
1,028,632	1,260,574	消費與行為稅	1,264,674	1,264,674
1,024,853	1,260,574	營業稅	1,264,674	1,264,674
3,779		印花稅		
25,865		規費		
25,86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6,553,805	66,9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43,752,000	
56,310,887	66,93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3,752,000	
56,310,887	66,937,000	其他	143,752,000	
242,918		分擔		
242,918		分擔大樓管理費		
169,31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69,311		各項短絀		
169,311		資產短絀		
9,679,732	25,800,000	其他	848,000	848,000
9,679,732	25,800,000	其他費用	848,000	848,000
9,679,732	25,800,000	其他	848,000	848,000

# 更新基金

##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訓練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143,752,000 143,752,000 143,752,000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41	7	48	
業務總支出部分	41	7	48	
行銷及業務部分	41	7	48	
聘用	41	7	48	113年7月23日經本府人事處核定新增聘用正工程司7人，主要為辦理「山限區及山坡地危險建築都市更新專案計畫」等4項計畫。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1)業務費用7人(2)工程管理費1人。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41,939,000		30,248,640	1,181,288		3,781,080			
業務總支出部分	41,939,000		30,248,640	1,181,288		3,781,080			
業務費用	41,939,000		30,248,640	1,181,288		3,781,080			
聘僱人員	41,939,000		30,248,640	1,181,288		3,781,080			

註：本基金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業務費用4,746,864元。

# 更新基金

##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855,272			3,736,176			464,544	672,000		
1,855,272			3,736,176			464,544	672,000		
1,855,272			3,736,176			464,544	672,000		
1,855,272			3,736,176			464,544	672,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8				39,621,168
聘用人員小計	48				39,621,168
專業人員	48				39,621,168
聘用人員	5	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推動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及經管物業之利用與管理、辦理街區活化之策劃、輔導與執行、協辦公私合夥經營策略、更新事業審議。	114.1.1至114.12.31	312	3,353,460
聘用正工程司	7	公辦都更策略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公私土地開發項目評估、中繼住宅規劃與遷址評估、公辦都更法令制度研(修)訂、財務與投資風險評估、權利分配與估價研析、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模擬、招商策略研訂、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114.1.1至114.12.31	472	6,932,208
聘用副工程司	15	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中繼住宅規劃設計與遷址作業、財務與投資風險評估、權利分配與估價報告、模擬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招商作業、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114.1.1至114.12.31	424	13,425,204
聘用工程員	8	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114.1.1至114.12.31	376	6,410,112
聘用副工程司	1	統籌都市更新修法相關業務、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	114.1.1至114.12.31	392	830,424

# 更新基金

## 人員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253,130	210,600	18,740	10,620	13,170	業務費用
521,929	446,040	27,484	21,609	26,796	業務費用
1,011,442	858,600	58,867	41,955	52,020	業務費用
483,416	406,080	31,376	20,520	25,440	業務費用
62,587	52,920	3,922	2,565	3,180	業務費用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聘用工程員	1	金管控、統籌都市更新法令研修訂作業及專案計畫擬定、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114.1.1至114.12.31	328	704,292
聘用副工程司	2	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中繼住宅規劃設計與遷址作業、財務與投資風險評估、權利分配與估價報告、模擬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招商作業、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114.1.1至114.12.31	376	1,602,528
聘用工程員	3	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114.1.1至114.12.31	344	2,209,824
聘用工程員	5	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114.1.1至114.12.31	312	3,353,460

# 更新基金

## 人員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53,156	44,280	3,912	2,216	2,748	業務費用
120,854	101,520	7,844	5,130	6,360	業務費用
166,737	139,320	11,745	6,996	8,676	業務費用
253,130	210,600	18,740	10,620	13,170	業務費用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聘用副工程司	1	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中繼住宅規劃設計與遷址作業、財務與投資風險評估、權利分配與估價報告、模擬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招商作業、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114.1.1至114.12.31	376	799,656

# 更新基金

## 人員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0,293	50,760	3,922	2,565	3,046	業務費用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12,457		412,076	175		20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952			1,95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83			38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14,792		412,076	2,510		206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1.76	1.73		5.6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7,316		7,261	43		12				
業務費用	7,316		7,261	43		12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107,119,000	107,119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	年	1	143,751,150	143,751	
<b>(上)年度預算數</b>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102,291,000	102,291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	年	1	66,937,000	66,937	
<b>(前)年度決算數</b>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106,161,290	106,161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	年	1	56,310,887	56,311	
<b>(111)年度決算數</b>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87,298,859	87,299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	年	1	50,973,163	50,973	
<b>(110)年度決算數</b>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90,412,107	90,412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	年	1	66,018,803	66,019	



臺北市都市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合計		271,762,297	209,618,120	24,198,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1,762,297	691,000	14,65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762,297	691,000	14,658,000
1.市定古蹟仁安醫院 修復再利用計畫 (113-115年度)	本案係臺北市大同區延 平北路二段237號經本府 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依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辦 法相關規定辦理之修復 及再利用計畫。	21,762,297	691,000	14,658,00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250,000,000	208,927,120	9,540,000
1.延平北路警察宿舍 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106-118年度)	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 公辦都市更新案編列投 資相關費用。	250,000,000	208,927,120	9,540,000

# 更新基金

## 年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10,013,297	3,600,000	3,600,000	20,732,880		
6,413,297					
6,413,297					
6,413,297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0,732,88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0,732,880		

臺北市都市  
新興計畫分年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4年度	115年度
合計		60,197,450	4,119,000	51,297,45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8,867,450	2,351,000	46,516,45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8,867,450	2,351,000	46,516,450
1.松南營區A1街廓建物（除飛航管制模訓大樓外）及地上物拆除工程（114-115年度）	松南營區A1街廓建物（除飛航管制模訓大樓外）及地上物拆除工程費用	48,867,450	2,351,000	46,516,450
業務費用		11,330,000	1,768,000	4,781,000
1.「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323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114-116年度）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323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11,330,000	1,768,000	4,781,000

# 更新基金

## 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4,781,000				
4,781,000				
4,781,000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產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17,392,000	100.00	17,392,000	100.00	17,39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392,000	100.00	17,392,000	100.00	17,392,000	
分年性項目	17,009,000	97.80	17,009,000	97.80	17,009,000	
土地	2,351,000	13.52	2,351,000	13.52	2,351,000	
房屋及建築	14,658,000	84.28	14,658,000	84.28	14,658,000	
一次性項目	383,000	2.20	383,000	2.20	383,000	
機械及設備	383,000	2.20	383,000	2.20	383,000	

# 更新基金

##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借資金			
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額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合計	71,012,747	71,012,74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1,012,747	71,012,747				
分年性項目	70,629,747	70,629,747				
土地	48,867,450	48,867,450				
房屋及建築	21,762,297	21,762,297				
一次性項目	383,000	383,000				
機械及設備	383,000	383,000				

# 更新基金

##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7,392,000	24.49	18,083,000	25.46
					17,392,000	24.49	18,083,000	25.46
					17,009,000	24.08	17,700,000	25.06
配合市府建設儲備基地需求	114.01- 115.12				2,351,000	4.81	2,351,000	4.81
促進社區培力、交流及輔導的功能	113.01- 115.12				14,658,000	67.36	15,349,000	70.53
					383,000	100.00	383,000	100.00
提升辦公效率	114.01- 114.12				383,000	100.00	383,000	1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價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分年付款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總經費	以前年度 累計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以後	備註
忠孝懷生 公辦都市 更新案	902,635,000	652,630,146	108,771,691	108,771,689		價購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基金管有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13、8、9-2、22、22-2、23、23-1 地號等 8 筆土地，依 108 年公告現值計算為 870,173,526 元，採 8 年分期撥付土地價款： 1.108 年已編列 112,830,000 元，後依公告現值計算，實際撥付 108,771,691 元。 2.109-114 年：每年分期撥付 108,771,691 元。 3.115 年：撥付 108,771,689 元。 4.餘 32,461,474 元不再編列。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執行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八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所得：

- （一）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
- （二）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代金。

二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之所得：

-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得回饋之土地及實物。
-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得回饋代金。

三 辦理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所得：

- （一）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規定所得之土地及實物。
- （二）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規定所得之經費。

四 運用本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

五 出售容積之款項。

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七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八 本基金土地或實物處分、收益之所得。

九 本基金孳息。

十 本基金借貸本市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利息。

十一 金融機構之融資。

十二 捐贈所得。

十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所得。

前項所稱之實物，指建物樓地板、公共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可移轉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予本市之捐贈或回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 （一）土地價款。
-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安置獎勵及救濟費用。
- （三）更新地區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登記規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應計入之成本。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四)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
  - 二 市政府依都市計畫獎勵容積分回樓地板面積建造時應負擔之費用。
  - 三 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
  - 四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費用。
  - 五 辦理都市更新週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 六 加速都市更新、社區營造或駐點工作相關經費。
  - 七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八 本基金實施、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
  - 九 本基金價購更新地區土地或建物之款項。
  - 十 提供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經費借貸之款項。
  - 十一 協助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
    - (一)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
    - (二) 補助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費。
    - (三) 補貼整建住宅低收入戶申請住宅貸款利息。
    - (四) 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 十二 本基金土地或實物管理維護經費。
  - 十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 前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